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有關向IAC集團延期及授出貸款的重大交易**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2頁。

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2024年10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本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向IAC集團延期及授出貸款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延期貸款」	指	包括貸款A(延期)、貸款C(延期)、貸款D(延期)、貸款E(延期)、貸款F(延期)、貸款G(延期)、貸款H(延期)、貸款J(延期)、貸款K(延期)、貸款L(延期)、貸款M(延期)及貸款P(延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和諧汽貿」	指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C」	指	河南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和諧汽貿持有19.8%股權的公司
「IAC集團」	指	IAC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新)協議」	指	包括貸款B(新)協議、貸款I(新)協議、貸款N(新)協議、貸款O(新)協議、貸款Q(新)協議、貸款R(新)協議及貸款S(新)協議
「貸款協議」	指	所有貸款延期協議以及貸款(新)協議
「貸款A(延期)」	指	本集團於2017年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的貸款，根據貸款A延期協議，其還款日期已延長至2024年12月28日
「貸款A延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A(延期)的還款日期由2022年12月28日延長兩年至2024年12月28日
「貸款B(新)」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860,000元的一年期貸款，根據貸款B(新)協議須於2024年3月8日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仍有待IAC集團償還
「貸款B(新)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5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AC集團授出金額為人民幣5,860,000元的新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如有)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

## 釋 義

---

「貸款C(延期)」	指	本集團於2018年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還款日期在貸款C延期協議前已延長至2023年，根據貸款C延期協議，該貸款目前須於2025年4月3日到期償還
「貸款C延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C(延期)的還款日期由2023年4月3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2025年4月3日
「貸款D(延期)」	指	本集團於2019年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還款日期在貸款D延期協議前已延長至2023年，根據貸款D延期協議，該貸款目前須於2025年4月11日到期償還
「貸款D延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D(延期)的還款日期由2023年4月11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2025年4月11日
「貸款延期協議」	指	包括貸款A延期協議、貸款C延期協議、貸款D延期協議、貸款E延期協議、貸款F延期協議、貸款G延期協議、貸款H延期協議、貸款J延期協議、貸款K延期協議、貸款L延期協議、貸款M延期協議及貸款P延期協議
「貸款E(延期)」	指	本集團於2019年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還款日期在貸款E延期協議前已延長至2023年，根據貸款E延期協議，該貸款目前須於2025年4月17日到期償還

---

## 釋 義

---

「貸款E延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E(延期)的還款日期由2023年4月17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2025年4月17日
「貸款F(延期)」	指	本集團於2022年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其還款日期已延長至2023年。根據貸款F延期協議，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4月3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仍有待IAC集團償還
「貸款F延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30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F(延期)的還款日期由2023年4月30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2024年4月30日
「貸款G(延期)」	指	本集團於2021年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36,428,064.26元的貸款，其還款日期在貸款G延期協議前已延長至2023年。根據貸款G延期協議，該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5月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仍有待IAC集團償還
「貸款G延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G(延期)的還款日期由2023年5月1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2024年5月1日
「貸款H(延期)」	指	本集團於2019年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還款日期已在貸款H延期協議之前延長至2023年，根據貸款H延期協議，該貸款目前須於2025年5月11日到期償還

---

## 釋 義

---

「貸款H延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H(延期)的還款日期由2023年5月11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2025年5月11日
「貸款I(新)」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350,237元的一年期貸款,根據貸款I(新)協議應於2024年5月26日償還,該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須仍由IAC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
「貸款I(新)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AC集團授出金額為人民幣4,350,237元的新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如有)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貸款J(延期)」	指	本集團於2019年向IAC集團提供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貸款還款日期已於2023年之前在貸款J延期協議之前延長,目前根據貸款J延期協議應於2025年5月25日償還
「貸款J延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J(延期)的還款日期由2023年5月25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2025年5月25日
「貸款K(延期)」	指	本集團於2022年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其還款日期已於2023年之前延長。根據貸款K延期協議,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仍有待IAC集團償還

---

## 釋 義

---

「貸款K延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6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K(延期)的還款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2024年6月30日
「貸款L(延期)」	指	本集團於2019年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根據貸款L延期協議,其還款日期延長至2025年5月31日
「貸款L延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L(延期)的還款日期由2023年5月31日延長兩年至2025年5月31日
「貸款M(延期)」	指	本集團於2018年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的貸款,其還款日期已於2023年之前延長。根據貸款M延期協議,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6月6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仍有待IAC集團償還
「貸款M延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M(延期)的還款日期由2023年6月6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2024年6月6日
「貸款N(新)」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60,700元的一年期貸款,根據貸款N(新)協議應於2024年6月14日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仍有待IAC集團償還

---

## 釋 義

---

「貸款N(新)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1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AC集團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260,700元的新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如有)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貸款O(新)」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33,067元的一年期貸款,根據貸款O(新)協議應於2024年6月26日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仍有待IAC集團償還
「貸款O(新)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AC集團授出金額為人民幣433,067元的新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如有)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貸款P(延期)」	指	本集團於2019年向IAC集團提供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元,該貸款還款日期已於2023年之前在貸款P延期協議之前延長,目前根據貸款P延期協議應於2025年6月28日償還
「貸款P延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P(延期)的還款日期由2023年6月28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2025年6月28日
「貸款Q(新)」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903,845元的一年期貸款,根據貸款Q(新)協議應於2024年7月4日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仍有待IAC集團償還

---

## 釋 義

---

「貸款Q(新)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AC集團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903,845元的新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如有)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貸款R(新)」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一年期貸款,根據貸款R(新)協議應於2024年8月2日償還,該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須仍由IAC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
「貸款R(新)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AC集團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新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如有)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貸款S(新)」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8,182,877元的一年期貸款,根據貸款S(新)協議應於2024年8月28日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仍有待IAC集團償還
「貸款S(新)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IAC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AC集團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8,182,877元的新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如有)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貸款」	指	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予其營運及業務擴張用途的延期貸款及新貸款
「新貸款」	指	包括貸款B(新)、貸款I(新)、貸款N(新)、貸款O(新)、貸款Q(新)、貸款R(新)及貸款S(新)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馮少倫先生(副主席)

劉風雷先生(總裁)

馬林濤女士(副總裁)

成軍強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劉國勳先生

宋嘉桓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路

世貿大廈A棟15A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有關向IAC集團延期及授出貸款的重大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集團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有關向IAC集團延期及授出若干貸款的公告。本集團間接持有IAC19.8%的股權。有關IAC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貸款涉及本集團與IAC集團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不同時間簽訂的共19份貸款協議，其中(i)12份為IAC集團應於2022年12月(就貸款A(延期)而言)及2023年(就其餘延期貸款而言)償還的延期貸款的貸款延期協議，且根據相關貸款延期協議所有延期貸款的還款日期已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被延期；及(ii)7份為貸款(新)協議，全部於2023年授予IAC集團。

於延長或授予(視情況而定)每筆貸款時，當時相關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25%，然而，當相關貸款與所有當時未償還貸款合計時，該等比率超過25%，因此，每筆貸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由於處理規模測試準備工作的人員變動及向替代員工提供的培訓及指導不足導致在工作交接過程中產生誤解，本公司未能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訂立貸款協議時就每次貸款的延期及授予刊發公告並尋求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鑒於每筆貸款的延期或授予(視乎情況而定)在簽署相關貸款協議後已經生效，本公司認為此時尋求股東的事後批准可能意義不大。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後批准，惟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有關的資料：(i)貸款延期協議及貸款(新)協議的詳細信息；及(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 IAC集團的背景

本集團透過和諧汽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IAC擁有19.8%股權，IAC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於IAC的股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C由和諧汽貿擁有約19.8%、由鄭州萬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銀**」)擁有約29.00%、由西藏藍徹瑞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徹瑞**」)擁有約25.12%、由深圳市眾智匯投資有限公司(「**眾智匯**」)擁有約25.12%、由上海東銀無穹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東銀**」)擁有約0.72%及由上海銘武投資諮詢事務所(「**銘武**」)擁有約0.24%。

萬銀、眾智匯及銘武分別由孫彥明先生、廉筱女士及馬春楊先生全資擁有。

楊磊先生為持有藍徹瑞約18.56%股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而陳翼先生、馮長進先生(其為馮長革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胞兄)、西藏和進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由楊磊先生、瞿韶輝先生、胡磊先生及陳翼先生分別擁有28%、24%、24%及24%)及王長生先生分別持有藍徹瑞約39.98%、39.46%、1.68%及0.32%股權。

上海無穹宜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金鵬先生控制的公司)為持有東銀1%股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陳萍女士間接控制兩家公司，該兩家公司合共持有上海東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100%權益，並則持有東銀99%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A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向IAC集團延期及授出貸款

作為IAC的創立者及主要股東，本集團不時向IAC集團提供貸款，以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之用。於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間，本集團(作為出貸款方)與IAC集團(作為借款方)訂立(i)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21.4百萬元之延期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一至兩年(視情況而定)；及(ii)貸款(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AC提供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之新貸款，為期一年。本集團利用其內部資源為該新貸款提供資金。

IAC集團隨後於2023年請求之新貸款之本金額，用於(i)滿足IAC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10家新4S店或展廳之資本需求，其中8家為廣汽埃安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埃安」)(獨立第三方)生產之新推出之新能源汽車品牌昊鉞，其餘兩家為埃安及另一家汽車製造商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生產之新能源汽車；及(ii)現有店舖之營運資金。向IAC集團提供之貸款約80%已用於設立及經營上述新4S店及展示廳，餘下約20%用作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66.4百萬元。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向IAC集團提供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其各自期限之摘要：

首次授予日期	貸款	協議日期	本金額 (附註(i)) (人民幣元)	利率 (附註(ii))	到期日 (經延長後或授出)	於2024年 6月30日之 應收利息 (附註(i)) (人民幣元)
2017年12月28日	貸款A(延期)	2022年12月28日	390,000,000	4.35%	2024年12月28日	43,972,500
2023年3月8日	貸款B(新)	2023年3月5日	5,860,000	4.35%	2024年3月8日 <sup>(附註(iii))</sup>	335,573
2018年1月8日	貸款C(延期)	2023年4月3日	30,000,000	4.35%	2025年4月3日	3,262,500
2019年1月22日	貸款D(延期)	2023年4月11日	1,100,000	4.35%	2025年4月11日	119,625
2019年1月8日	貸款E(延期)	2023年4月17日	7,000,000	4.35%	2025年4月17日	761,250
2022年2月28日	貸款F(延期)	2023年4月30日	10,000,000	4.35%	2024年4月30日 <sup>(附註(iii))</sup>	978,750
2021年5月1日	貸款G(延期)	2023年5月1日	136,428,064	4.35%	2024年5月1日 <sup>(附註(iii))</sup>	14,836,552
2019年2月12日	貸款H(延期)	2023年5月11日	7,000,000	4.35%	2025年5月11日	761,250

## 董事會函件

首次授予日期	貸款	協議日期	本金額 <small>(附註(i))</small> (人民幣元)	利率 <small>(附註(ii))</small>	到期日 (經延長後或授出)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應收利息 <small>(附註(i))</small> (人民幣元)
2023年5月26日	貸款I(新)	2023年5月23日	4,350,237	4.35%	2024年5月26日 <sup>(附註(iii))</sup>	208,159
2019年1月25日	貸款J(延期)	2023年5月25日	10,000,000	4.35%	2025年5月25日	1,087,500
2022年5月18日	貸款K(延期)	2023年5月26日	10,000,000	4.35%	2024年6月30日 <sup>(附註(iii))</sup>	906,250
2019年5月31日	貸款L(延期)	2023年5月31日	30,000,000	4.35%	2025年5月31日	3,262,500
2018年5月30日	貸款M(延期)	2023年6月6日	65,000,000	4.35%	2024年6月6日 <sup>(附註(iii))</sup>	7,068,750
2023年6月14日	貸款N(新)	2023年6月11日	1,260,700	4.35%	2024年6月14日 <sup>(附註(iii))</sup>	57,470
2023年6月26日	貸款O(新)	2023年6月21日	433,067	4.35%	2024年6月26日 <sup>(附註(iii))</sup>	19,122
2019年3月1日	貸款P(延期)	2023年6月28日	24,900,000	4.35%	2025年6月28日	2,707,875
2023年7月4日	貸款Q(新)	2023年7月4日	2,903,845	4.35%	2024年7月4日 <sup>(附註(iii))</sup>	125,452
2023年8月2日	貸款R(新)	2023年8月2日	12,000,000	4.35%	2024年8月2日 <sup>(附註(iii))</sup>	476,951
2023年8月28日	貸款S(新)	2023年8月28日	18,182,877	4.35%	2024年8月28日 <sup>(附註(iii))</sup>	666,353
<b>總計</b>			<b>766,418,790</b>			<b>81,614,382</b>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本金及應收利息仍未償還。
- (ii) 利率相當於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後的1年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並將於基準利率變動時作出相應調整。貸款基準利率維持不變，為每年4.35%。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已到期。

### 向IAC集團延期及授出貸款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IAC為一間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之前，IAC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燃油汽車提供獨立售後服務。自2019年起，IAC擴大其經銷商業務，為新能源汽車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於IAC的發展過程中，本集團(作為其創辦人及主要股東)不時向

## 董事會函件

IAC集團提供貸款，以供營運及業務擴張用途。於2022年12月31日，已授出且未償還的延期貸款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21.4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AC集團已請求本集團於延期貸款到期時延長各延期貸款的還款日期，並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的各項新貸款的方式授出進一步墊款。於考慮有關要求時，本集團已於重要時間進行以下評估：

- (i)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約為6.9百萬輛，較2021年增加約93.4%，而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份額由2021年的約12.1%上升至2022年的25.6%。本集團有信心IAC將長期受益於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然而，新能源汽車經銷市場高度分散。為保持市場競爭力，IAC有必要通過獲得新的品牌授權及擴大其銷售網絡來擴大其經營規模，這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憑藉本集團多年來的持續財務支持，IAC集團已成為七個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授權經銷商，為彼等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
- (ii) 於2023年，IAC將新能源汽車新品牌「昊鉑」的推出視為潛在增長動力，並計劃通過迅速建立該新品牌的銷售網絡，在中國各主要城市進行覆蓋（「**擴張計劃**」），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鑒於手頭現金資源及當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均不足以支持擴張計劃的資金需求及營運其現有門店的運營資金，IAC集團宜保留更多現金資源，因此要求本集團延長延期貸款的還款日期及提供新貸款；
- (iii) 多年來，IAC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一直在改善。IAC集團銷售的新能源汽車數量由2020年的652輛增加至2022年的1,715輛。未經審核收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而除利息及稅項前未經審核虧損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儘管經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惟IAC集團仍

---

## 董事會函件

---

設法透過減少其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優化其成本結構。預期IAC集團的業績將進一步改善，原因為其擴大營運規模及經銷市場隨著小型公司被淘汰而整合，因此產生更佳的毛利率；

- (iv) 本集團已審閱IAC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於2022年12月31日，IAC集團的未經審核IAC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其實繳資本及儲備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然而，該等權益及儲備已被IAC集團累計虧損約人民幣959百萬元所抵銷。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a)自其成立以來，獨立售後業務錄得的累計虧損，及(b)新能源汽車分部自2019年開業以來因初始業務發展產生的費用及新能源汽車經銷商市場競爭激烈而錄得的虧損。儘管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AC集團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使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減少。鑒於IAC集團拓展新能源汽車業務，預期其財務業績將進一步改善，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
  
- (v) 儘管2022年經營及財務業績有所改善，IAC集團未能在2022年支付貸款利息。本集團了解到，該違約乃由於IAC集團的現金流量問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有關問題於當時被視為暫時性問題。預期IAC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將於疫情影響緩解時得到改善。鑒於IAC集團拖欠利息付款的情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貸款及其應收利息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有關本公司有關計量本集團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貸款賬面值**」一段；
  
- (vi) 本集團獲悉，IAC一直尋求各種方式的融資，以減少其對本集團資金支持的依賴。其一直與多個潛在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銀行）就股權融資進行討論。IAC亦曾與多家商業銀行接洽以獲得貸款授信，其中部分貸款授

---

## 董事會函件

---

信將於2023年末落實到位。所獲得的任何融資中，約20%擬用於償還部分貸款。本集團意識到，IAC亦曾嘗試向本集團以外的股東尋求財務資助，但由於彼等各自的財務狀況而無果；

- (vii) 鑒於IAC集團的現金資源有限，本集團認為要求其償還延期貸款不切實際。於2022年12月31日，IAC集團僅有現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遠低於延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本集團亦曾考慮對IAC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但認為此舉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為其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於IAC的股權投資的價值及可能導致IAC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中斷，而法律程序將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貸款的利率上升將僅加重IAC集團的財務負擔及惡化IAC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這可能對本集團不利；及
- (viii) 作為貸款協議項下的保障措施，本集團已要求IAC集團如果其未能於貸款到期時結清貸款，則本集團有權收取IAC集團日常營運所得款項。本集團已考慮要求IAC集團的若干有形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為抵押。然而，鑒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租賃物業裝修以及4S店及展廳中租賃物業且不具有價值的傢俱及裝置有關，且IAC集團存貨中的大部分車輛由製造商提供資金並已質押予製造商，彼等被認為不適合作為抵押；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集團可用的盈餘財務資源，本集團同意延長延期貸款及授出新貸款。董事會認為，總括而言，每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延長延期貸款的還款日期及授出新貸款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賬面值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IAC集團未能支付貸款的利息，原因為其受到競爭日益激烈的商業環境的影響而遭遇現金流量問題，導致於本年度就貸款確認進一步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18.2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基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使用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模型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納的一般方法編製的評估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參數和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違約風險(「 <b>違約風險</b> 」) <sup>(附註1)</sup>	人民幣831.4百萬元
違約概率 <sup>(附註2)</sup>	100%
違約虧損率 <sup>(附註3)</sup>	68.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572.8百萬元
減：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u>(人民幣354.6百萬元)</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218.2百萬元

附註：

1. 當IAC集團違約時，本集團將面臨的總風險價值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之和。
2. 由於發生違約事件，因此採用100%的違約概率(與去年相同)。
3. 這是IAC集團其他具有類似信用評級的債務人在違約事件中將受到損失的違約風險比例及就逾期期間的收回成功率作出調整。由於逾期期間較長，違約虧損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47.0%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68.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貸款的賬面值(包括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人民幣258.6百萬元。該賬面值由於貸款的應收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而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由於並無重大減值跡象，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B(新)、貸款F(延期)、貸款G(延期)、貸款I(新)、貸款K(延期)、貸款M(延期)、貸款N(新)、貸款O(新)、貸款Q(新)、貸款R(新)及貸款S(新)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已到期但尚未結清。誠如IAC集團所告知，由於其現

---

## 董事會函件

---

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問題，其難以償還貸款。根據IAC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其收入於2023年增至約人民幣544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然而，鑒於獨立售後網點持續虧損，IAC集團已決定於2023年停止運營所有獨立售後網點。這導致IAC集團錄得資產處置損失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i)IAC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資產處置損失；(ii)經營虧損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AC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724百萬元。就財務狀況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IAC集團錄得經審核IAC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68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根據IAC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AC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經營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已與IAC討論該等情況，並獲悉IAC已採取不同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員工結構、調整業務模式以降低經營成本，以及專注於現有店舖的經營。IAC集團已於2024年3月從一家商業銀行獲得三筆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並於2024年6月取得另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目前正與IAC探討清償貸款的可能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重組貸款及／或收購IAC集團的部分資產及業務，因此並未延長上述11筆已於2024年到期的貸款。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委任若干人員監督IAC的銷售及付款職能。本集團無意行使沒收IAC集團日常營運所得款項的權利，原因為這只會進一步惡化現金流量狀況並導致IAC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斷。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不認為對IAC集團採取法律行動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為其在法律訴訟中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並影響本集團於IAC的股權投資價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財務影響

授出新貸款將於延長還款日期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時對本集團的各項貸款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向IAC作出的墊款將增加約人民幣45.0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的新貸款本金金額，而現金結餘將相應減少。由於新貸款的期限為1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將保持不變。

對於那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的延期一年的延期貸款，於延長還款日期時，彼等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繼續作為流動資產。對於那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延期超過1年的延期貸款，於延長還款日期時，彼等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除上述者外，延長延期貸款的還款日期及授出新貸款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產生任何影響。根據貸款協議，估計該等貸款的所得利息收入總額約為每年人民幣33.3百萬元(含稅)及利息收入將記作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延長或授予(視情況而定)每筆貸款時，當時(i)貸款A(延期)、貸款G(延期)及貸款M(延期)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及(ii)貸款B(新)、貸款C(延期)、貸款D(延期)、貸款E(延期)、貸款F(延期)、貸款H(延期)、貸款I(新)、貸款J(延期)、貸款K(延期)、貸款L(延期)、貸款N(新)、貸款O(新)、貸款P(延期)、貸款Q(新)、貸款R(新)及貸款S(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低於5%。然而，當相關貸款與當時所有未償還貸款合計時，上述比率超過25%。根據合併計算規則，每筆貸款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延長延期貸款的還款日期及授出新貸款已生效，本公司認為，在目前階段尋求股東的事後批准可能作用不大，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後批准。本通函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參考。

於貸款協議各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投棄權票。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文「向IAC集團延期及授出貸款的理由」一段所載因素，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總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 補救措施

本公司未能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就延長還款日期及授出貸款事宜作出公告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該失誤主要是由於處理規模測試準備工作的人員變動及向替代員工提供的培訓及指導不足導致在工作交接過程中產生誤解所致。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加強其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聘請一名全職合規官以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向相關員工提供全面的內部培訓，尤其是任何延期及／或授出貸款的規模測試計算及合併計算規則。本公司亦向相關員工提供充分協助及指導（尤其是在交接時），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合規相關職責所需的充分知識。外部專業人士亦將向相關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更新其知識與技能，及時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此外，合規官將負責（其中包括）審核規模測試、審閱及更新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倘適用），並確保內部控制程序在擬議交易中的合約審批辦公自動化系統內得到有效實施。財務部負責人亦將為財務人員提供更好的指導，尤其是在負責處理規模測試準備的人員交接職責時，並加強其對此事項的監督。

鑒於該等建議措施，董事會相信，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防止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再次發生方面屬有效及充足。未來，董事會將密切監督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閣下亦應留意本通函的附錄，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謹啓

2024年10月25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xieauto.com)查閱。上述文件的超連結載列如下：

- 於2022年4月20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2至18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153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1537_c.pdf)
- 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3至18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14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148_c.pdf)
- 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9至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0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032_c.pdf)
- 於2024年9月26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5至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04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041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10.5百萬元，包括：

- 有抵押及擔保借款約人民幣1,150.5百萬元，由本集團的資產，包括(i)存貨、(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土地使用權抵押，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擔保。

-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約人民幣1,510.0百萬元，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及其配偶擔保；及
-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

## (ii) 租賃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71.1百萬元。

除上述或本文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間內部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目前可動用的信貸授信)後，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就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發出的確認函。

##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總銷量同比增長8.7%，主要是由於國際市場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所致。本集團進軍國際新能源汽車市場已初見成效。繼2023年10月首家比亞迪展廳在香港亮相後，2024年上半年比亞迪銷量達到2,245輛。

本集團自2023年起加快了全球擴張策略，與比亞迪和騰勢等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建立合作關係，在亞洲和歐洲建立據點。截至2024年上半年末，本集團經營超過20個國際分銷網點。近期的擴張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日本、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英國及法國。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在中國內地的主營業務，策略性地參與併購以加強及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拓展海外新能源汽車市場。特別是，本集團將積極向海外市場推廣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近年來，中國汽車供應鏈的強大韌性和產品品質的穩步提升，加速了國內汽車廠商在海外市場的佈局。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在海外市場表現出良好的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與比亞迪和騰勢等中國品牌深入合作，開拓國際市場。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股權百分比	
	個人擁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附註2)	其他權益	個人擁益	總擁益		
馮長革先生	—	—	708,364,660 (附註3及4)	2,500,000 (附註5及6)	710,864,660 (附註4)	46.62%	
馮少倫先生	—	—	708,364,660 (附註4及7)	—	708,364,660 (附註4)	46.45%	
馬林濤女士	—	710,864,660 (附註4及8)	—	—	710,864,660 (附註4)	46.62%	
劉風雷先生	778,587 (附註4)	—	—	2,500,000 (附註5及6)	3,278,587 (附註4)	0.21%	
王能光先生	40,000 (附註4)	—	—	—	40,000 (附註4)	0.00%	

附註：

- (1) 「個人擁益」指直接實益擁有之權益。
- (2) 「家族權益」指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 (3) 該等708,364,660股股份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Eagle Seeker」) 持有。鑒於Eagle Seeker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而馮長革先生為此信託成立人，故馮長革先生被視為於上述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份之好倉。
- (5) 該等購股權指根據本公司2015年6月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6) 該等擁益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授出，並由相關承授人於2017年5月接受。
- (7) 該等708,364,660股股份由Eagle Seeker持有。鑒於Eagle Seeker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而馮少侖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故馮少侖先生被視為於上述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馬林濤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馮長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應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百分比
Eagle Seeker	實益擁有人	708,364,660 <sup>(附註1)</sup>	46.45%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應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百分比
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8,364,660 <sup>(附註1)</sup>	46.45%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sup>(附註3)</sup>	受託人	708,364,660 <sup>(附註1)</sup>	46.45%
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128,734,000 <sup>(附註1)</sup>	8.4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734,000 <sup>(附註1)</sup>	8.44%

附註：

- (1) 股份之好倉。
- (2) Eagle Seeker由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在Eagle Seeker持有的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為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Eagle Seeker所持有的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長革先生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的信託成立人。
- (4) 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富士康」)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鴻海被視為在富士康持有的128,7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合約

除貸款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均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未面臨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和諧」）已於2024年3月18日就應收深圳市富興隆投資有限公司（「富興隆」）預付費合共人民幣85百萬元（「未結清預付款項」）向中國鄭州市有管轄權的人民

法院提出訴訟。於2020年6月，河南和諧委聘富興隆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服務。鑒於富興隆僅提供了協議中規定的部分服務，河南和諧有權要求返還未結清預付款項。本集團曾多次要求富興隆返還未結清預付款項，但未得到滿意答覆。

## 9. 雜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商務內環路世貿大廈A棟15A層。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慧兒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 (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xieauto.com>)刊載：

- (i) 本貸款協議；及
- (ii) 本通函。